

資料文件

荃灣區議會

就荃灣海旁臭味與 雨水渠污染問題的環境改善措施

目的

本文件介紹跨部門專責小組就改善荃灣海灣海旁臭味與雨水渠污染的工作進展。

背景資料

2.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2009年7月成立跨部門專責小組，就荃灣海灣海旁臭味與雨水渠污染問題統籌改善工作。專責小組的工作範籌包括：

- (一)、 檢討現行荃灣區雨水渠的污染狀況，制定所需要的步驟減免排入雨水渠的污染負荷，及消除相關的荃灣海旁氣味問題；
- (二)、 加強監測和協調各部門間的工作及改善工程以儘快減低雨水排水系統的污染負荷。工程包括更換或修理有缺陷、損毀、或老化的排污系統，及拆除非法接駁的建築物雨水渠。
- (三)、 詳細檢討及考慮其他可減輕經雨水渠排入荃灣海灣的污染負荷的措施或工程。
- (四)、 定期向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和有關各方報告工作進展情況。

3. 就改善荃灣海灣海旁臭味與雨水渠污染的問題，其背景及最新情況如下：

荃灣海旁臭味問題

4. 荃灣海灣海旁的臭味問題多年來備受市民及荃灣區議員關注。自2000年代中期以來，荃灣區議會曾多次要求改善臭味問題。當局在2005年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專責探討這個問題。參與的部門有環保署、渠務署、屋宇署、食環署、路政署和荃灣民政事務處。

5. 以往市民在荃灣海旁所察覺的臭味曾被認為源自海灣的海床沉積物。

有關部門在 2005 年對此問題進行了詳細分析，認為該處海床環境不可能發出臭氣或促使臭氣產生。因此單靠在荃灣海灣沿岸的海床沉積物上鋪沙或挖掘沉積物，不足以解決該處臭味問題。這結論與荃灣區議會在 1993 年委聘香港中文大學環境研究中心探討「荃灣海灣的海水及沉積物污染問題」時所作的“荃灣海灣底泥應留在原地不動”建議相符。當局進一步調查發現，臭味問題極可能與經雨水暗渠流入荃灣海灣的污水有關。這些污水含有碎屑和其他懸浮污物，其中部份會沉淀及積聚在主要箱形暗渠內。當箱形暗渠內沉積物的有機物腐爛分解後會產生惡臭，臭味經暗渠入水口、沙井及排水口散發，每當潮退時，情況尤其嚴重。

雨水渠污染的改善狀況

6. 自 2005 年以來，政府相關部門一直緊密合作，落實一系列改善措施以減輕荃灣區雨水渠被污染的情況，紓緩荃灣海灣海旁的臭味問題。當局除了已推行定期維修計劃，包括利用閉路電視巡查，及在大涌道、大河道和馬頭壩道的箱形暗渠內進行疏浚工程。另外，當局在 2005 年 3 月接獲有關馬頭壩道箱形暗渠臭味的投訴後，曾以高壓噴水器於排水口進行清理。當局在 2005 年也曾展開一項特別工程，清除馬頭壩箱形暗渠內約 300 立方米沉積物，並修補爵悅庭對開嚴重滲漏的公眾污水幹渠。這些措施有效堵截污水流進暗渠，明顯地消滅了海旁的臭味。有關荃灣海灣臭味投訴個案的數字也隨之大大減少。附圖 1 顯示 2005 年糾正公共排水渠問題之前及之後荃灣海灣的情況。

荃灣海灣水質及沉積物改善狀況

7. 除了清除箱形暗渠內受污染的沉積物及碎屑外，當局也加強堵截經區內雨水排水系統排入荃灣海灣的污水。自從荃灣市區內的污水收集整體計劃工程於 1999 年頭完成後，藍巴勒海峽的水質開始改善。此外，自 2001 年 12 月「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全面展開後，來自荃灣及葵青集水區經初級粗篩的污水，由原本直接排入藍巴勒海峽改為輸往昂船洲污水處理廠進行適當處理，大大減少荃灣海灣的有機污染。

8. 根據環保署的水質監測數據，由 2001 年至 2008 年間，灣內溶解氧含量增加了 11%，五日生化需氧量降低 14%，而大腸桿菌水平也下降了 85%。同期間，根據荃灣海灣沉積物的監測數據，沉積物營養物含量(以總磷為指標)下降了 21%，重金屬含量(以八種金屬總量為指標)則下降 16%，而氨氮和硫化物含量分別降低了 86%及 92%。

跨部門專責小組的污染消減策略及工作進度

9. 就荃灣海灣海旁臭味與雨水渠污染問題的改善工作，專責小組訂立了以下六項污染消減策略：

- (一)、 屋宇署及渠務署協助更正私人及公共屋宇的排污管錯駁或非法接駁個案；
- (二)、 環保署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和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加強採取執法行動；
- (三)、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路政署加強清理區內污染黑點及採取執法行動；
- (四)、 環保署考慮拓展和延伸區內污水管道系統以方便更多物業進行接駁工程；
- (五)、 渠務署加強雨水渠疏浚次數及修葺有損壞或滲漏的渠道；
- (六)、 透過荃灣民政事務處加強與荃灣區議會合作改善區內衛生清潔環境。

跨部門專責小組就推行上述污染消減策略的最新工作進度如下：

策略一：屋宇署及渠務署協助更正私人大廈的排污管錯駁個案

10. 環保署於2009年年底完成檢討「西九龍及荃灣污水收集整體計劃」(整體計劃)，發現在荃灣有8處地方的公共污水渠與雨水渠有交叉接駁及滲漏的情況。另外，荃灣舊區住宅及店舖有大約100個懷疑連接至雨水渠系統的污水接駁，這些接駁可能把污水引至雨水渠系統。這些污染源都會對荃灣海灣的水質有一定的影响。

11. 環保署已就100個懷疑連接至雨水渠系統的污水接駁進行多次巡查，並確定其中46個只排放雨水、46個有污水排放，另外8個因溢流或特別情況有待進一步調查。環保署已向屋宇署及渠務署提供所有已知的私人大廈錯駁地點以便跟進。屋宇署亦隨即安排了兩個會議，與有關業主委員會和授權人士跟進。而渠務署亦就相關個案展開了跟進工作。

策略二：環保署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和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加強採取執法行動

12. 環保署在2009年7月至10月一共發出了巡查通知書9次和兩封警告信，要求業主或店舖負責人適當地將排污管接駁至公共污水渠。在環保署確認的46個有污水排放的個案中，其中5個已修妥。對於未有適當處理的排

污管錯駁個案，環保署會考慮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作進一步跟進。

策略三：食環署及路政署加強清理區內污染黑點及採取執法行動

13. 食環署除每日清掃及定期清洗街道外，亦會按情況加強清洗及檢控行動。2009年7月至11月期間，該署在區內污染黑點分別作出了150次特別巡查及18次特別清洗行動，並提出7宗檢控。

策略四：環保署考慮拓展和延伸區內污水管道系統以方便更多物業進行接駁工程

14. 環保署於2009年年底完成西九龍及荃灣污水收集整體計劃研究，並將根據研究初步結果，確定所需的工程組件，以提供公共污水渠給需要連接的處所，並擴大容量不足夠的污水渠。環保署就研究結果，已提出在荃灣市區建造旱季截流系統及為未有污水收集系統的鄉村作出短期及長期改善措施的可行性建議，包括提供臨時的污水收集系統及提供長遠的公共污水收集系統。

策略五：渠務署加強雨水渠疏浚次數及修葺有損壞或滲漏的渠道

15. 渠務署已組織更多的定期清淤工程，清除箱型雨水渠內的沉積物，並修理損毀的污水/排水系統，以減少雨水渠的污染量。渠務署亦於2009年8月完成大涌道的箱形暗渠上游疏浚工程。下游疏浚工程已於2009年11月底開始。馬頭壩道的箱形暗渠疏浚工程已於2009年12月進行。另外，渠務署已就8個污水渠及雨水渠系統之間有交叉接駁及滲漏的位置進行維修及作進一步的勘查；並已修復了其中4個的交叉接駁，而另外兩個亦正進行修復工程。房屋署亦已修復了其中一個交叉接駁。其餘一個已交由屋宇署跟進。此外，渠務署亦正調查圓墩圍懷疑交叉接駁問題。

策略六：透過荃灣民政事務處加強與荃灣區議會及荃灣鄉事委員會合作

16. 當局希望透過荃灣民政事務處與荃灣區議會及荃灣鄉事委員會合作，勸喻有關業主儘快糾正錯誤接駁的問題，並邀請區議員協助荃灣區居民和業主向當局舉報錯誤接駁和未接駁污水渠的個案。由於排污管錯駁的個案主要涉及荃灣舊區的多層舊式大廈，住戶要進行矯正工程可能牽涉複雜的維修費用籌集程序，所以負責部門會按情況謹慎處理。部門會首先處理已納入『樓宇更新大行動』資助計劃的大廈，再處理已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大廈，最後才處理沒有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大廈，個別個案可能需要荃灣民政事務處或荃灣區議員作出協調。

17. 當局相信上述多管齊下的措施會進一步改善荃灣海旁的臭味及衛生環境，讓市民可以享用一個清潔而又風景優美的休憩地。

環境保護署
2010 年 1 月

圖一

公共排污渠問題糾正前(左)後(右)拍攝的荃灣海灣照片

二零零五年四月糾正前情況

二零零六年七月糾正後情況

